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4-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35.90万元, 同比增长205.15%。其中子公司广州南侨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企业所得税率认列由25%下调至15%,当月净利同比增加938.41万元;本月冲回股权激励费用,费用同比减少1,010.23万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激励对象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当选公司监事, 公司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7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将对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1名原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6,500	66,500	2024年1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自2023年11月1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当选监事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小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因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

因1名原激励对象身故,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六)激励对象身故”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6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分红事项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因公司监事会选任监事,公司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0股,其中:1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28,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1名身故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6,101,116股变更为426,034,6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310,294	-66,500	358,243,7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0	67,790,822
合计	426,101,116	-66,500	426,034,616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应用于汽车VCU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MCU芯片获得批量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发挥合作各方在汽车VCU控制器模组技术和产品量产经验优势及在汽车电子芯片如MCU芯片等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 共同推进汽车核心芯片国产化应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芯科技”)近日与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鼎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代理商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微”)与易鼎丰全资子公司天津易鼎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鼎丰智控”)签订了50万颗芯片的产品购销合同, 其中包含了集成电路芯片CCFC3008PTT64B2、集成电路芯片CCFC3008PTT64B4分别获得25万颗的订单。公司已经就前述订单所涉及的产品通过公司的一级总代理商芯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芯科技”)与代理商诺信微签订定向供货合同,公司已经与一级总代理商芯芯科技就前述产品签订定向供货协议。

2、重大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汽车电子芯片的订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在VCU控制器、汽车电子MCU芯片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易鼎丰在VCU控制器、汽车电子MCU芯片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汽车电子高端MCU芯片获得订单对公司当前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有待后续订单的执行来确认,有利于该类产品打开国内外市场,有利于打破国际垄断,促进同类产品的国产替代,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芯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应用于汽车VCU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MCU芯片获得批量订单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合作各方在汽车VCU控制器模组技术和产品量产经验优势及在汽车电子芯片如MCU芯片等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共同推进汽车核心芯片国产化应用,公司近日与易鼎丰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的代理商诺信微与易鼎丰全资子公司易鼎丰智控签订了50万颗芯片的产品购销合同, 其中包含了集成电路芯片CCFC3008PTT64B2、集成电路芯片CCFC3008PTT64B4分别获得25万颗的订单。公司已经就前述订单所涉及的产品通过公司的一级总代理商芯芯科技与代理商诺信微签订定向供货合同,公司已经与一级总代理商芯芯科技就前述产品签订定向供货协议。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应用于汽车VCU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MCU芯片获得批量订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协议和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1

企业名称: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KAPA9R

法定代表人:李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1556.3232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中联产业园智能大厦21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鼎丰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赵春明	300万元人民币	19.2762%
2	天津易众腾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万元人民币	19.2762%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17.8164万元人民币	13.9956%
4	周能辉	200万元人民币	12.8508%
5	李磊	200万元人民币	12.8508%
6	天津中盛汇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5925万元人民币	6.9132%
7	广州晶晖熵飞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93万元人民币	3.9319%
8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3.7911万元人民币	3.4563%
9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4.6302万元人民币	2.8677%
10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854万元人民币	2.3700%
11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747万元人民币	2.0738%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399万元人民币	0.1375%
合计		1556.3232万元人民币	100.0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易鼎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易鼎丰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二)交易对手方2

企业名称:天津易鼎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3L9NR8E

法定代表人:赵春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微五路10号A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易鼎丰智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易鼎丰智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易鼎丰智控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交易对手3

企业名称: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EWCT4B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芯科技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立新	1100万人民币	55%
2	姚相君	700万元人民币	35%
3	吴嘎	200万元人民币	10%
合计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文芯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文芯科技近三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四)交易对手方4

企业名称: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TJ942

法定代表人:夏正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C座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

诺信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曹俊敏	264万元人民币	22.00%
2	夏正部	264万元人民币	22.00%
3	官斌	240万元人民币	20.00%
4	许诺	192万元人民币	16.00%
5	深圳市诺信微电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0万元人民币	10.00%
6	深圳市诺磁微电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0万元人民币	10.00%
合计		1200万元人民币	10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诺信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诺信微近三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易鼎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汽车动力领域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鉴于双方在汽车VCU控制器项目上可以 “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 甲方发挥VCU控制器模组技术和产品量产经验优势, 乙方发挥在汽车电子芯片如MCU芯片等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双方共同推进汽车核心芯片国产化应用,共同探索和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商业模式。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目标

甲方优先采用乙方的汽车电子芯片,乙方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芯片价格,通过合作,加速在VCU控制器领域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三)合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1、乙方提供有竞争力的芯片价格,甲方在下一代VCU产品上全部应用国芯MCU。

2、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完成VCU产品的量产工作,于2024年1月31日前提供已经测试完成的全套MCAL软件,2024年9月之前完成芯片的功能安全认证并提供证书, 乙方承诺给与甲方优先技术支撑。

3、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品质符合AEC-Q100质量认证标准规定的各项测试标准,乙方将通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标准,从而确保最终产品的品质。保证按照甲方的项目时间要求,准时、高质量地完成交付,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交付,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或改变向乙方的采购计划(包括甲方通过代理采购)。

4、乙方承诺批量生产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产品符合生产、质量、工艺、交期等各项要求和标准,从而确保最终产品的品质,如果在量产阶段出现批量的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调整或改变向乙方的采购计划(包括甲方通过代理采购)。

5、甲方VCU产品能够按书面确定的计划SOP,2024年甲方采购乙方上述MCU 不低于10万颗,在2025年采购乙方上述MCU不低于40万颗。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甲方与代理、代理与乙方签订本条款的采购协议,预付款以双方共同书面签署的订单约定为准。

6、甲方应在其他产品线优先选用乙方产品。

7、乙方在技术支持等配套响应上优先支持甲方,并且在供货上对甲方优先保障。

8、双方同意在上述合作内容中未涉及的其他领域,按照本协议精神全方位展开合作。

(四)合作期限

双方初步约定战略合作期限3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至2027年1月3日。合作期限满后,另行商议。

四、应用于汽车VCU控制器上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MCU芯片获得批量订单的主要内容

(1)文芯科技与国芯科技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购方单位(甲方):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平等协商,购货方愿向供货方订购如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2	250000
2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4	250000

(二)交货方式: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符合原厂技术标准,符合原厂配置,验收合格后1年内免费质保,除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外,终身维护。如无质量问题,售出货物不得退换,也不得拒收货物,否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乙方提供专用的售后服务热线和电子邮箱地址,对甲方在开发使用过程中的任何疑难问题进行技术支持。如甲方单方面需要上门服务,甲方则需要支付乙方技术人员的相应费用。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被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文芯科技与诺信微签订的订单的主要内容

供方:文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

(一)订单内容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货数量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2	250000
控制芯片	CCFC3008PTT64B4	250000

(二)付款:每批次提货前付清当批次全部货款,款到发货。

(三)交货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本订单一式两份,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扫描件、传真、邮件具有法律效力。

(3)诺信微与易鼎丰智控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供方单位: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单位:天津易鼎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供需货物如下: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货数量
集成电路	CCFC3008PTT64B2	250000
集成电路	CCFC3008PTT64B4	250000

(二)保证原装正品,进货按有关质量要求验收。非原包全新,全额退款。

(三)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签章之日生效。传真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售后服务:供方将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支持、问题解决等。我们将及时响应需方的需求,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各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在VCU控制器、汽车电子MCU芯片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易鼎丰在VCU控制器、汽车电子MCU芯片领域的技术和量产经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汽车电子高端MCU芯片订单的获得对公司当前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有待后续订单的执行来确认,有利于该类产品打开国内外市场,有利于打破国际垄断,促进同类产品的国产替代,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芯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应用于汽车VCU控制器上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端MCU芯片获得批量订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三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工程变更、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相关款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4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或“承包人”)与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及宁波市北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签订了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35,230,888元。

4、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230,888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1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024年1月18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发包人)及宁波市北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签订了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35,230,888元。工期为540日历天。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楼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发包人2021年合同签署额596.7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0.77%;2022年合同签署额11,716.5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19.17%;2023年合同签署额6,178.38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属事业单位,不存在履约风险。

5、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出资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市北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霄妤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8日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岷山路1388号2幢3-1号302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宁波市北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

9、关联关系说明: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

工程地点:泰山路以北,恒山路以南,沙湾河以东

工程总承包范围:预算及施工图范围内的螺旋驿站、天空之径、迎风塔,南北入口及停车场建设,沿沙湾河驳岸、绿道及驿站建设,生态游乐场、台地花园、驿站茶室、植物主题园、山体林相改造及特色夜景灯光打造等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工程规模:凤凰山公园位于泰山路以北,恒山路以南,沙湾河以东,此次实施范围主要为山体西侧,用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螺旋驿站、天空之径、迎风塔,南北入口及停车场建设,沿沙湾河驳岸、绿道及驿站建设,生态游乐场、台地花园、驿站茶室、植物主题园、山体林相改造及特色夜景灯光打造等。

(二)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获评“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贰拾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35,230,888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小写)2,257,272.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柒仟零玖拾柒元整(小写)7,167,097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小写)434,878元;

(4)中标下浮率: 17.88%。

(五)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75%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完成绿化补种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9%,预留1%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满,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后,出资人支付余款。

上述工程进度款比例已包含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月进度款少于当期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时,当月进度款不再拨付,且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三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发包人、出资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因出资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因出资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出资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涉及以下条款违约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包括:“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所约定的违约事项;“质量要求”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质量保证措施”所约定的违约事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所约定的违约事项;“工期延误”所约定的违约事项;“竣工结算”所约定的违约事项;“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所约定的违约事项;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继续履约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出资人三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后生效。

四、资金来源:公司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收入确认政策:完工百分比法。

六、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230,888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13%,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本合同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或违约的风险。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工程变更、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不确定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工、不能及时竣工验收导致相关款项无法完成后期收款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三期)(凤凰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0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